

緒論

教師專業發展的成熟與否，是影響教育成效良窳的關鍵因素，也是近年來世界重要國家教育改革之重點。為提升教師專業素質，教育部於2006年公布「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」，由各縣市、學校、教師採自願方式參與，並於2009年正式將此試辦計畫改為「實施要點」（教育部，2009），持續推動該項政策方案。

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於九十五至九十七學年度進行3年試辦，誠如許多學者所呼籲（Brandon, 1998; Greene, 1992），在評鑑工作告一段落後，宜展開相關檢討與反省的後設評鑑。尤其中、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茲事體大，於試辦計畫實施後，究竟如何反映政策理念需修正之處？在實施上應如何規劃，方能發揮政策精神，達成政策成效？此等答案通常需透過後設評鑑得知（Bornmann, Mittag, & Daniel, 2006）。從後設評鑑中，可瞭解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現況、問題與成效，甚至可進一步作成敗歸因之分析（Ashworth & Skelcher, 2005），進而發揮改進評鑑方案之功能。

根據潘慧玲、王麗雲、張素貞、鄭淑惠與林純雯（2007）之分析，後設評鑑因應目的之不同，可進行診斷性、改進性、結論性或解釋性等不同類型的後設評鑑。¹其中改進性後設評鑑之實施，可具體指陳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所需改進之處，並檢視其符合評鑑標準的程度，而這類研究在過去並不多見。目前在後設評鑑標準或工具的發展上，已有部分成果（如：徐敏榮，2008；馮莉雅，2010；蔡麗華，

¹ 潘慧玲等人（2007）提出診斷性後設評鑑旨在描繪原級評鑑的基本資料與執行情形，以瞭解評鑑之執行是否依計畫而行；改進性後設評鑑著重判斷原級評鑑執行需改進之處，並檢視其符合評鑑標準的程度；結論性後設評鑑意圖瞭解原級評鑑參與者的專業表現、滿意度、教師專業發展進步情況，以及學生學習表現進步情形；解釋性後設評鑑則重在分析與原級評鑑實施及成效相關之因素。

2011；潘慧玲等，2007），但針對學校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符合評鑑標準的狀況，可見之研究多為碩士論文，研究對象為一所試辦學校或單一縣市的幾所試辦學校（如：徐淑惠，2009；楊正淇，2008；趙祝凌，2010），其間雖亦曾出現全國性之後設評鑑（如：潘慧玲、陳文彥，2011），惟其採診斷性後設評鑑，旨在探討學校是否依計畫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而非衡估學校執行情形符合後設評鑑標準之程度。因此，有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後設評鑑，不論是研究的規模、研究對象的多元性、或是後設評鑑的類型，都有待進一步擴展。故本研究針對試辦3年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行改進性後設評鑑，對於目前仍持續推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來說，實有其政策面與實務面的必要性。

由於國立附設實驗小學（以下簡稱附小）扮演著引領他校實施新政策方案之角色，因此，各校皆參與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試辦，究竟九所附小試辦情形如何，有必要加以研究。此外，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逐步推動階段，附小執行時的優良實務，是其他參與學校進行標竿學習的適切對象。雖然各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起始條件未盡相同，但一些成效良好的實務作法，可發揮觸媒或啟蒙功能。況且附小一般說來擁有較佳的推動資源，其執行時的窒礙之處，在其他試辦學校可能同樣存在，值得優先關注與處理。申言之，具特殊屬性的附小，其試辦經驗值得探討，而其試辦所展露的優點與遭遇的困難，可提供其他試辦學校參考，並凸顯目前政策實施的問題。

基於後設評鑑之必要性，以及附小所具備的樣本特性，本研究針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行後設評鑑，並以九所附小為對象，探討其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時，符合各評鑑標準的程度，以及在各評鑑標準上所展現的優點／價值與問題，進而提出後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政策與執行建議。具體言之，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為：

一、探討全體附小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在四項後設評鑑標準